

温州市鹿城区教育局文件

温鹿教许〔2022〕8号

关于同意温州市鹿城区方介堪美术学校终止办学的 批 复

温州市鹿城区方介堪美术学校：

你校提交的关于终止办学的申请报告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章第五十六条规定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现根据《温州市教育局 温州市市场监管局 温州市民政局关于做好现有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工作的通知》（温教法）〔2021〕119号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双减”政策，经研究决定，同意温州市鹿城区方介堪美术学校自发文之日起终止学科类教育办学。终止办学后，办学许可证由我局依法收回。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温州市鹿城区教育局

2022年6月24日



温州市鹿城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4日印发